

桃園市同安國小 111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計畫

111 年 10 月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 2 月 23 日教中(六)字第 0990502889 號函頒防制「幫派介入校園事件」精進作法。
- 三、桃園縣 99 年 1 月 28 日第 188 次「治安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
- 四、桃園縣 100 年 9 月 28 日府教中字第 1000394940 號函

貳、目的

- 一、為有效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避免青少年學生誤入歧途，有效維護校園安全。
- 二、以校園安全三級預防工作為主軸，置重點於「二級預防—清查輔導」，並輔以一、三級預防作為，秉主動查察、有效輔導及持續關懷之原則，營造「愛與祥和」之學習環境。

參、防制黑幫入侵校園三級預防

一、防制作為

(一) 教育宣導(一級預防):

- 1、依教育部「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行動方案」，辦理各項宣教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與合宜之行為。
- 2、各班導師應利用班會或導師時間融入相關議題實施宣教活動。
- 3、應利用親職教育日及親師座談，與家長建立雙向聯絡管道，透過學校訓輔人員及家長，共同實施輔導，以強化預防犯罪及被害之作為。

(二) 清查與輔導(二級預防): 高關懷學生名冊建立及輔導作業流程。(如附件 2)

- 1、學校受幫派、暴力介入或發現不良組織吸收學生成員(黑道幫派吸收學生原因(如附件 1)，應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校安即時通報。
- 2、本案所需陳報之各項資料陳報至教育局，並由教育局副知校外會列管。(如附件 6)

3、具體作為:

- (1) 每月由導師(或認輔教師)依據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如

附件 3、4、5) 參考資料具體區分 A、B 及 C 類，完成清查工作由訓導處彙整建立分類管制名冊 (如附件 6) 及執行校園安全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 (如附件 7) 經校長核定後陳報教育局列管。

(2) 各分類認定及追蹤輔導方式，說明如下：

A 類學生：

認定方式 (如附件 3)

在校內言行舉止有暴力、霸凌傾向 (非精神障礙)，或經警方聯合巡查登記違規，經學校瞭解可依其情節判定為本類。亦可參照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由導師 (或認輔教師) 完成管制名冊 (如附件 6) 交訓導處經校長核定後認定為「較易涉入」學生歸為此類。

輔導作為

- a. 由導師 (或認輔教師) 每 2 周填寫輔導紀錄 (如附件 8)，訓導處每月進行追蹤考核。
- b. 視需要結合認輔教師及家長共同輔導，並鼓勵學校教師及志工認輔。
- c. 本類學生可依表現狀況由導師 (或認輔教師) 向訓導處提出解除管制或維持類別，由訓導處審定後陳校長核定，列冊輔導時間為期 1 個月。
- d. 本類學生經 2 個輔導期程 (2 個月) 仍未改善，即應協同輔導室深究其原因改變類別或列案續輔；必要時協請警察局少年隊或轄區分局員警到校協助或輔導管制。

B 類學生：

認定方式 (如附件 4)

- a. 經警政單位查緝或各專案聯合巡查，查獲學生重大違規或已有涉及幫派活動，為治安顧慮需追蹤輔導之學生或發生重大校安事件等，教育局以密件方式通知學校，該類學生應認定為「高危險群」學生歸為此類。
- b. 訓導處自行發現學生嚴重偏差行為或依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 (如附件 4)，研判及 A 類學生經 2 個管制期程未改善者，則以密件函文校外會，由校外會通報警方查證後判定為本類，回覆學校列管。
- c. 若本類別於判定期間，學生發生重大偏差行為超越學校處

理能力，可向校外會通報，並協請警察局少年隊或轄區分局員警到校協助處理。(如附件 11)

輔導作為

- a. 由訓導處提出將導師（認輔教師）、輔導老師、轄區員警及家長成立「追輔小組」共同輔導；輔導期程 3 個月。
- b. 由訓導處填寫追蹤輔導紀錄並於追輔結案會議後一周內將資料陳報教育局。(如附件 9)
- c. 本類學生於輔導期程中，學校可依狀況完成結案紀錄向教育局提出調降類別，並經校園安全會報解除列管。
- d. 若經 2 個輔導期程（6 個月）仍未改善或個案情況特殊，學校得向教育局提出，以於校園安全會報中共同研商對策。

C 類學生：

認定方式 (如附件 5)

已因偏差行為或涉入幫派遣警政單位查獲偵辦中或已遭判刑確立交付執行之學生。亦可參照高關懷學生行為指標參考資料，由教育局查證認定為「已涉入」學生歸為此類。

輔導作為

本類學生經警政機關查獲涉案或偵查期間，若學校已知悉仍應完成管制名冊(如附件 6)並注意相關保密措施，密切關注後續。若經司法機關判決，學生休學或離校，則將資料以密件函送教育局處理；學生復學後則將該學生歸為 B 類，依照輔導作為執行。

(3) 發現校園週邊學生經常涉足、聚集之不良場所，應主動提供警方，協助加強查察。

(三) 建立個案輔導追蹤機制（三級預防）

1、追蹤輔導處理原則：

- (1) 專人專職、瞭解作業。
- (2) 建立管道、保持聯繫。
- (3) 溝通想法、持續關懷。
- (4) 適時反應、解決問題。
- (5) 善用資源、有效輔導。

2、追輔小組運作流程：

- (1) 警察局少年隊、教育局評估列入 B 類高關懷學生即由

訓導單位召集導師（認輔教師）、生教組長及轄區員警成立「追輔小組」，召開「成案會議」共同輔導。（如附件 9、10）

（2）每週追輔小組專責教官聯繫學校訓導處、家長，協助瞭解學生處置與輔導情形。

（3）追輔小組針對每一個案輔導期程為三個月，輔導紀要（每週），「結案會議」針對個案研議是否列案續輔或調降為 A 類學生；亦同時修正管制名冊。

（4）針對教育部列管「重大校園治安事件」及「校園高關懷個案」之學生案件，由教育局列為 B 類學生；副知學校後即應啟動「追輔小組」機制，結合教育、警政及社工力量與資源協助學校進行輔導與矯正，幫助學生儘速脫離不良組織、幫派。

3、由教育局、少年隊、社會局及校外會共同組成「督導小組」，對於學校無法處理之個案提供協助，實施清查工作，並對吸收學生之不良幫派進行檢肅。

肆、具體措施

一、行政管理

（一）設立組織：成立「維護校園安全推行委員會」。

組 別	負責人	職 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江彩鳳	負責指揮並監督各組工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蘇和庠	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一切小組事務
安全教育組	生教組長 林美鈴	加強安全教育及導護工作
聯絡教學組	教務主任 蔡文英	各項聯絡教學、學生出缺席與動向掌握
總 務 組	總務主任 廖建榮	加強門禁管理、經費支援與校舍安全檢查
輔 導 組	輔導主任 呂美慧	聯絡家長、心理輔導

（二）建立共識：透過集會、研討、進修等途徑，加強觀念溝通，建立共識，使全校教職員工對於學生的安全維護兼具責任感與使命感。

（三）人員編配與分工：劃分權責，各盡所長並消滅校園死角。

（四）成立「安全維護網」：學校教職員工應提高警覺，隨時注

意校園內人員動態。加強導護工作，導護老師課間應經常巡邏校園責任區，以及加強警衛巡邏校園工作，組成安全維護網，以確保學生安全。

(五) 評鑑與獎懲：定期與不定期召開工作檢討會，發現問題，謀求對策。

二、職掌與分工

「加強維護學生安全」職掌與分工表			
處 室	負責人	協助人	加強要點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蔡文英	教學組長洪美齡 註冊組長李淑華 級任老師	一、教學正常化 二、掌握缺席學生的原因與行蹤 三、主動與家長聯繫 四、妥善管理學生住址、電話等資料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蘇和庠	生教組長林美鈴 訓育組長謝明玲 衛生組長江秋坪 體育組長連恆欣 級任老師 護理師羅卉萍 導護老師 警 衛	一、安全教育之策畫與推行 二、導護工作的執行與考核 三、學生疏散的避難演鍊 四、糾察隊、路隊的組訓 五、課間與課外活動時間的安全巡邏 六、緊急救護 七、體育、遊戲器材安全檢查 八、與家長聯絡，採取緊急應變 九、請求警力與校外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廖建榮	事務組長許博凱 警 衛 出納組長呂淑華	一、硬體設施維護並做好安全檢查 二、警衛編組與佈署，協助維護學生安全 三、門禁管理：訪客先登記，並佩掛識別證進入校區 四、提供經費支援
輔導室	輔導主任 呂美慧	輔導組長呂美慧 輔導教師 心輔師高嘉贏	一、生活輔導與學習輔導 二、心理輔導 三、親職教育，結合家長力量 四、輔導逃學，逃課學生 五、適應欠佳與情緒困擾學生的輔導

伍、本計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務主任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